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奖励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表现和履职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

日期：2017年1月10日